海南省基层法律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省基层法律工作者年度考核工作，加强对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根据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法律工作者年度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在基层法律事务所对本所基层法律工作者上一年度执业活动进行考核的基础上，对基层法律工作者的执业表现作出评价，并将考核结果记入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档案的活动。

开展基层法律工作者年度考核，应当教育、引导和监督基层法律工作者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基层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依法、诚信、规范执业，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海南省司法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基层法律工作者年度考核工作。

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工作，审核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工作者年度考核等次。

区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工作者年度考核的具体实施，负责考核材料和考核等次的初审工作。

**第五条** 基层法律事务所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活动的年度考核制度，负责组织本所基层法律工作者上一年度执业活动的考核评价，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工作者的年度考核于每年的四月集中进行。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应当与对基层法律事务所的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考核内容

**第七条** 本省执业的基层法律工作者，均应当依法依规参加基层法律工作者年度考核，经所在的基层法律事务所考核后，由所在地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评定考核等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基层法律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但不评定考核等次：

（一）获准基层法律服务执业不满三个月的；

（二）上一年度经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参加脱产学习、培训等活动，全年暂停执业的；

（三）上一年度经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因故因病全年暂停执业的。

**第八条**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年度考核，主要考核下列内容：

（一）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二）遵守基层法律事务所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基层法律事务所指派的各项任务的情况；

（三）业务实绩；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四）完成司法行政机关和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规定的教育培训情况；

（五）在执业过程中受当事人、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

（六）受到行政和行业奖惩的情况；

（七）遵守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八）司法行政机关、基层法律事务所认为需要考核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第九条** 基层法律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考核等次是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工作者上一年度执业表现的总体评价，并作为对基层法律工作者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优秀”：

（一）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思想政治素质好；

(二)业务精通，业绩突出；

(三)服务意识强，依法、诚信、规范执业，勤勉尽责，获得当事人好评，无因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举报投诉的；

(四) 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各类活动，积极参加公共法律服务和其他公益性社会服务，社会形象好；

（五）积极参与行业组织的各项业务研讨、管理活动，出色履行会员义务。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称职”：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二）依法、诚信、规范执业，未因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效投诉，或者行政处罚、行业处分；

（三)遵守基层法律事务所各项规章制度，较好地承担基层法律事务所指派的工作任务；

（四）有一定的业务实绩；

（五）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公共法律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六）能够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组织的教育培训等各类活动的；

（七）遵守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章程、行业规范，履行会员义务。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

（一）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基层法律事务所批评、教育，或者受到当事人投诉被查实的案件不满两件的；

（二）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但已按要求改正的；

（三）其他不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第十三条**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一）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当事人投诉被查实的案件两件以上（含两次）的；

（二）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

（三）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四）参加年度考核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上一年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第二年仍符合基本称职等次标准的，第二年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称职等次。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四条** 基层法律工作者年度考核，具体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由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工作者应当按规定参加年度考核，向所在的基层法律事务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基层法律工作者年度考核登记表》（含上一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

（二）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证；

（三）所在的基层法律事务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事务所根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本办法以及本所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基层法律工作者上一年度的执业表现，出具考核意见，提出考核等次。

基层法律事务所可以召开考核工作会议，听取基层法律工作者个人总结并进行民主评议。根据考核评议情况，提出客观、公正的考核意见。

**第十七条** 新转入的基层法律工作者在本所执业未满三个月的，现执业的基层法律事务所应当主动联系原执业基层法律事务所征询意见，或者要求其提供该基层法律工作者转入前执业表现的鉴定意见，综合两所鉴定意见材料，提出考核等次意见。

**第十八条** 基层法律事务所完成基层法律工作者年度考核工作后，应当及时将基层法律工作者年度考核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地县（区）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九条** 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基层法律事务所报送的材料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查，发现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基层法律工作者予以补充或者做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基层法律工作者进行现场检查，为基层法律工作者评定考核等次。

**第二十条** 区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收到基层法律工作者的年度考核材料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基层法律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一并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区级司法行政机关发现基层法律事务所报送的年度考核材料不齐全或者有异议的，应当要求基层法律工作者予以补正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区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基层法律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和初审意见后，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基层法律工作者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组织对辖区内基层法律工作者进行现场检查，为基层法律工作者评定考核等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发现基层法律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以及区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初审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区级司法行政机关重新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基层法律工作者考核等次评定后，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司法行政机关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第二十三条**  基层法律工作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七日内向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书面申请复查。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公示期满后，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在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证书上加盖“基层法律工作者年度考核”专用章，并在“考核结果”栏上标注考核等次；对新许可执业不评定考核等次的基层法律工作者，在“考核结果”栏上标注“新执业不评定考核等次”字样；对参加脱产学习培训或者因故因病暂停执业不评定考核等次的，在“考核结果”栏标注“因脱产培训不评定考核等次”“因故（病）暂停执业不评定考核等次”字样。

“基层法律工作者年度考核”专用章格式由海南省司法厅统一制定。

**第二十五条** 基层法律工作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可暂缓评定其考核结果；根据调查处理的结果，再审查确定考核等次。

第五章 纪律和惩戒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发现基层法律工作者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尚未处理的，应当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基层法律工作者不按规定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基层法律事务所应当如实报告，由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其限期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十二）项规定处罚；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确定考核结果。

**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年度考核职责，对不认真履行年度考核职责，或者帮助隐瞒基层法律工作者的违法违规行为，弄虚作假确定基层法律工作者考核等次的基层法律事务所、司法行政工作人员，追究相关责任。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考核工作，对不依法履行职责，审查和评定考核结果明显不当的，可责令其重新进行考核。

第六章 考核结果适用

**第二十九条**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司法行政

机关或基层法律工作者行业协会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并作为评先树优人选优先推荐。

**第三十条**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基本称职等次的，

依法依规正常执业。被评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和基层法律事务所应当加强监管教育。

**第三十一条**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等次的，应当由

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由其所在基层法律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二条** 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等次的，由其所在基层法律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基层法律工作者年度考核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月 日起施行。